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1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(所)註冊入學者；但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，至國外大學校院修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；於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分別完成註冊，並完成選課。
- 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雙方學校當學期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使得具本校或他校雙重學籍；未經核准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之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入學後於他校繼續修習之學分亦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若有學位論文者，雙方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相似性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若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一學位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